

## 客戶協議書 – 補充文件（適用於環球期貨買賣）

### 1. 期交所以外市場

客戶確認，凡於非期交所運作市場以外市場執行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從相關市場而非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因此，對於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執行的交易，客戶可能獲得不同程度或類別的保障。

### 2. 貨幣換算

凡任何有關的交易、抵銷或合併需將一種貨幣換算成另一種貨幣，其換算須按有關交易、合併或抵銷當時經紀在相關業務過程中運用的貨幣的匯率（由經紀以全權酌情釐定，而無須提供最佳匯率，並在各方面對客戶具約束力）進行。

### 3. 外幣交易

若客戶指示經紀在任何交易所訂立任何合約，而有關交易以外幣進行，則客戶確認：

- (a) 因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將全部屬客戶所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而經紀無須負責；
- (b) 有關保證金將以經紀全權酌情釐定的貨幣及款額記錄在案；及
- (c) 經紀獲客戶授權按照經紀根據通行貨幣市場匯率而全權酌情釐定的匯率，將任何賬戶的資金換算成有關外幣，或將有關外幣換算成該賬戶的貨幣。

### 4. 貨幣風險

客戶確認，以外幣為單位的合約（無論在客戶所在地或另一個司法轄區進行的交易）在交易上的盈虧會受匯率波動所影響，因為該等交易需要將合約的貨幣單位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單位而冒上風險。

### 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市場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與本地市場有關聯繫的市場，會令客戶承擔額外的風險。這些市場受相關規例所限，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有所不同或保障不足。客戶進行交易之前，應先查詢該交易所受管制的任何規則。客戶所在地的監管局是不能強制客戶在已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或市場執行其相關的規則。在交易之前，客戶應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諮詢及獲取法律意見。

## 6. 在交易所場外進行交易

客戶確認，某些司法管轄區是容許公司在有限制的情況下在交易所場外交易，而經紀作為代客戶進行交易的公司可同時出任客戶在交易中的對手方。在此情況下，為現有持倉平倉評估價值以決定一個公平價格，或評估為現有持倉平倉所需承受的風險均會比較困難或甚至不可能。基於前述理由，該等交易涉及較大風險。在交易所場外進行的交易，所受的監管程會較低，或受獨立的監管制度所監管。客戶確認在進行這些交易之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及所涉及的風險。

客戶簽署       ； \_\_\_\_\_

客戶姓名       ； \_\_\_\_\_

客戶號碼       ； \_\_\_\_\_